**南京明辉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 知**

公司各项目部：

为加强南方绿邸项目的销售管理，经研究，特作如下规定：

1、南方绿邸项目实行公司全员销售；

2、已分配房源进行销售的项目部不得私自截留预付款或部分房款，所有房款必须进明联公司账户，否则公司将进行重罚；

3、凡已销售但尚未办理手续的项目部限于6月底前来售楼处办理销售或登记手续，否则公司有权进行销售，项目部将承担与购房者的违约责任及其他的经济纠纷；

4、已销售的房源在付完首付款后，明联公司将在一周内办理完登记、解押、鉴证等相关的手续，并配合项目部、购房者做好按揭工作；

5、已销售且房款已进明联公司账户的项目部公司将按工程进度给予支付工程款。

南京明辉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主题词：南方绿邸 销售 通知

抄报：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

南京明辉建设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印发  2016年6月14日印发